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环资函〔2023〕71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高纯锂盐及特种新材料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四川开立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高纯锂盐及特种新材料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委委托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机构出具《关于高纯锂盐及特种新材料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川工咨成果〔2023〕823号）。经审查，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2212-510522-04-01-453899）。

二、项目年能源消耗种类、数量：达产年耗电 9685.69 万千瓦时、天然气 1154.44 万立方米；外购新水 39.56 万立方米、自产压缩空气 1728 万立方米（耗能工质，不计入能源消费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标准煤当量值 25922.07 吨、等价值 45787.42 吨（电当量值、等价值分别按 0.1229、0.328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算）。

三、能效水平。项目碳酸锂（卤水为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25tce/t，达到《锂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YS/T 1432-2021）中卤水提锂工艺生产碳酸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3tce/t 先进值。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高纯氢氧化锂、高纯碳酸锂、高纯氟化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 1080.62、335.98、965.37、467.28kgce/t，经对比国内同行业能效，项目能效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高纯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高纯氟化锂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分别为 358.8、199.49、856.57、742.36、284.88kgce/t。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高纯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高纯氟化锂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0571、0.0125、0.0479、0.0291、0.0109kgce/万元。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高纯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高纯氟化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为 0.7131、0.1457、0.411、0.4467、0.1124kgce/万元。

四、项目设计、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鉴于回转窑、反应釜、锅炉、粉碎机、MVR 蒸发器、砂磨机、锻烧炉、离心机、搅拌器、干燥炉、化工机泵、冷水机组、空压机、风机等主要设备耗能占总能耗比重大，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备购置中，应根据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严

格落实项目设备选型原则,使用符合节能水平要求的耗能设备,优先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及其他相关目录中的节能技术、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

(二)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细化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置设计,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15号令),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将能耗监测数据接入四川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省级平台。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设备、能耗品种、建设内容和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我委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提请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六、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请项目建设单位在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前,开展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编制节能审查验收报告。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将验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存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七、请泸州市发展改革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能源要素配置，充分挖掘节能潜力，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管理，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

八、请省节能监管事务中心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

九、本意见仅对项目节能报告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和管理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附件：高纯锂盐及特种新材料建设项目基本概况表



附件

高纯锂盐及特种新材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纯锂盐及特种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	四川开立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泸州市合江县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 1 条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1 条高纯氢氧化锂生产线、1 条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1 条高纯碳酸锂生产线、1 条高纯级氟化锂生产线以及 1 条特种新材料科技生产线，年产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0.5 万吨高纯氢氧化锂、0.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0.6 万吨高纯碳酸锂、0.2 万吨高纯氟化锂以及 0.09 万吨特种新材料料(其中，0.05 万吨无水铈酸钠、0.02 万吨高纯草酸锂、0.015 万吨铝系提锂吸附剂、0.005 吨钛系提锂吸附剂)，副产品 1.23 万吨氯化钠。建设高纯锂盐车间、特种新材料车间、库房、循环水站、维保及动力中心、资源利用及安环保障中心、变配电室、锅炉房、综合楼、门卫等生产及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 50686.05 平方米；购置安装回转窑、反应釜、锅炉、粉碎机、MVR 蒸发器、砂磨机、锻烧炉、离心机、搅拌器、干燥炉、化工机泵、冷水机组、空压机、风机等生产及公辅设备。
投资规模	36600 万元
建设工期 (年限)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行业类别	无机盐制造 (C2613)
审核类型	备案 (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	项目代码: 2212-510522-04-01-45389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州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节能监管事务中心、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